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20005

采购编号: BCXZFCG2020-09T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065751016N

乙方：（供应商全称）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491959X1

甲、乙双方根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交易编号：2020-ZFCG-1302）的公开招
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
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一）货物清单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
1	气相色谱-三重 串联四极杆质谱 联用仪	8890-7000D	安捷伦科技贸易 (上海)有限公 司(中国/美国)	1台	1744000.0	1744000.0	
2	超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三重四极杆 质谱联用仪	Triple quad5500+QTRAP Ready	AB Sciex (Distribution)(新加坡)	1台	2867000.0	2867000.0	
3	ICP-OES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5800	安捷伦科技贸易 (上海)有限公 司(马来西亚)	1台	645000.0	645000.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DAD+蒸发光+ 示差检测器)	1260Infinity II	安捷伦科技贸易 (上海)有限公 司(德国)	1台	480000.0	480000.0	
5	低温培养箱	KB240	BINDER(德国)	1台	35000.0	35000.0	

价格已包含产品单价、包装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特殊工具费、备品备件费、保管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5771000.00（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该合同金额
包含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甲方所需物资，具体所需物资种类及数量如货物清单所示。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合同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应当为正规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符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几项标准：

1. 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如果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的，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产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4. 产品应当符合在其上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 乙方对产品的口头或书面的介绍、对产品质量或性能的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的说明构成对产品质量的明示保证；此介绍或者说明一旦作出，即构成乙方对产品质量的明示担保责任；

(二) 质量瑕疵责任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检验期或质量保证期向乙方提起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回应，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甲乙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担质量瑕疵责任的方式及范围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自乙方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十日内（但是双方另行商定期限的除外）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履行质量瑕疵责任：更换货物。若乙方已采取合理努力之后仍不能使货物具有符合合同目的的质量或性能时，应当承担退货责任。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将提供所有物资的技术支持。
2. 乙方保证如运输途中有任何破损问题，乙方予以无偿更换。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运输或者委托第三人承担货物运输；

运输费用：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以及保险费用；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收货人：连爽

联系电话：+86 185-8580-6219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从指定邮箱 245532908@qq.com 发送邮件至乙方邮箱 fengy@chinacond.com 确认已收货。

4. 乙方保证如物资断货而乙方尚有库存的情况下，乙方会按正常价格向甲方销售，乙方保证总金额不会因此而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物资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具体由甲方确认)
6.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物资为最新批号且送货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90 日，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 3 日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确立新送货方案。
7.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物资报价不得超过市场价。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七、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随货需提供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并应向甲方提供甲方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品及其清单和验收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商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乙方供货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商品有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期为检验期间，若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甲方验收货物之日起一年内为检验期间，在商品的质量检验期限内，若甲方通过检验或者使用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款第一条规定的任何一条标准或要求的情形，那么应当认定合同商品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款第二条约定向乙方要求履行质量瑕疵责任的通知，乙方7日内履行质量瑕疵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2.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即5771000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3.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免费维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返还质保金（履约保证金）。4.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结算发票，提供发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均不得侵犯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的对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侵权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物资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款永久有效。

十、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1 天内向对方通报，同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以防损失扩大。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视为未变更，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授权代表签字，应当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

授权委托代理人：连爽

电话：0851-84125145

传真：0851-84123256

邮政编码：550081

签订地点：贵阳

乙方：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楚峰国际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赖衍达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印]

电话：028-64362081

传真：028-64362099-8

邮政编码：610000

开户银行：中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118520766368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